

固 原 市

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

原牧技字〔2026〕20号

2026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实施方案

依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5〕784号）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二批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6〕101号）《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固财（建）指标〔2025〕68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十一次、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，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，聚焦肉牛产业目标任务，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计划，围绕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购置液氮 1.4 万升；支持 2 家经营主体开展肉牛品种选育；支持新建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（含 50 头）家庭牧场 15 个、存栏 200 头以上肉牛规模养殖场 3 个；新建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 个、新建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体验店 2 个；定点屠宰肉牛补贴 2700 头。

二、实施地点、内容及条件

（一）肉牛良繁体系建设。购置液氮 1.4 万升，在原州区遴选 2 家经营主体开展特色化品种选育技术示范。

（二）肉牛适度规模养殖。一是在原州区发展适度规模养殖，新建肉牛家庭牧场 15 个，要求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（含 50 头），其中西门塔尔存栏占比 90%以上，新建养殖棚圈 500 平方米以上、青贮池 400 立方米以上、堆粪棚 30 平方米以上，配套全混合日粮饲喂、饲草加工、粪污清理等设备。二是在原州区新建肉牛规模养殖场 3 个，要求选址科学、布局合理，新建圈棚 1500 平方米以上，青贮池 1200 立方米以上，堆粪棚 60 平方米以上，配套饲草加工、粪污清理等设备，存栏肉牛 200 头以上。

（三）品牌营销体系建设。一是支持经营主体当年在原州区内新建 1 个 100 平方米以上牛肉分割中心，配套精深加工、冷链运输设备，年分割加工牛肉能力达 100 吨以上。二是支持新建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体验店 2 个，配套销售牛肉及餐饮服务，建成后年销售、加工原州区牛肉能力 30 吨以上。三是依托龙头企业或社会化服务团队组建原州肉牛产业服务公司，对收购养殖户出

栏的肉牛，每头补贴 500 元，其中给服务公司补贴 300 元，给养殖户补贴 200 元，该补贴与肉牛屠宰补贴不能重复享受。

三、项目实施进度

2026 年 1 月-4 月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，遴选实施主体；

2026 年 5 月-10 月，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实施项目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及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；

2026 年 11 月-12 月，完成项目资金兑付、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工作。

四、资金计划及补助方式

（一）资金使用计划

依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5〕784 号）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6〕101 号）文件，下达原州区 2026 年肉牛产业项目预算资金 555 万元，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1. **良繁体系建设 20 万元。**购置液氮 1.4 万升，使用资金 14 万元；特色化品种选育 2 家，每家补助资金 3 万元。

2. **适度规模养殖 240 万元。**建设 50 头以上（含 50 头）家庭牧场 15 个，每个家庭牧场最高补助资金 10 万元；建设存栏 2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 3 个，每个养殖场最高补助资金 30 万元。

3. **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295 万元。**支持经营主体当年在原州区

内新建100平方米以上牛肉分割中心,每个主体最高补贴80万元;新建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体验店2个,单个牛肉品牌体验店最高补贴40万元;定点屠宰肉牛2700头,对收购养殖户出栏的肉牛,每头补助资金500元,其中给服务公司补贴300元,给养殖户补贴200元。

(二) 补助方式

项目资金采取“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方式进行兑付。同一经营主体、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。

(三) 验收流程及资金兑付

项目完成后,实施主体提出书面申请,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技术人员从用地、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、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验收,公示无异议后经银行账户兑付补贴资金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,原州区畜牧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,加强项目统筹协调、资金兑付、督导检查等工作,切实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、落地、落细。

组长: 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

成员: 韩 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

苏安然 原州区畜牧中心办公室主任

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

丁彦珍 原州区畜牧中心兽医师

段文华 原州区畜牧中心畜牧师

杨海娟 原州区畜牧中心兽医师

张啸燕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畜牧师

（二）创新体制机制。建立政策引导、主体投入、金融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，激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。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创建合作经营、托管代养等新模式、新业态，培育发展示范带动能力强、促农增收措施机制好的新型经营主体。鼓励建立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“合作社+农户”等产业化带动模式，密切联农带农机制，切实提高规模化经营、融合化发展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绩效考核。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逐项落实建设任务，严格质量标准。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，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，通过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，于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兑付工作，将项目总结、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，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6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

2. 2026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2026年5月6日

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6年5月6日印发

附件 1

2026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

市、县（区）名称：固原市原州区

主管单位：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项目名称	2026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	任务类别	约束性
项目实施单位	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实施地点	原州区
项目负责人	郜军荣	联系电话	
申请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555	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555
项目建设内容	购置液氮 1.4 万升，支持 2 家经营主体开展肉牛品种选育；新建存栏 50 头以上（含 50 头）家庭牧场 15 个，新建存栏 200 头以上养殖场 3 个；建设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 个，新建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体验店 2 个，定点屠宰肉牛 2700 头。		
项目绩效	1.数量指标：购置液氮 1.4 万升；支持 2 家经营主体开展肉牛品种选育；新建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(含 50 头) 家庭牧场 15 个；新建存栏肉牛 200 头以上的养殖场 3 个；定点屠宰肉牛 2700 头。2.质量指标：规模养殖场肉牛存栏 200 头以上；家庭牧场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（含 50 头）。3.时效指标：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。4.成本指标：≤555 万元。5.经济效益：项目实施主体增效。6.社会效益：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。7.生态效益：种养结合、绿色发展水平提升。8.可持续影响：持续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9.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	
审核意见	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div> 年 月 日	财政部门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div> 年 月 日	

备注：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，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。

附件 2

2026 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

为全面落实 2026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目标任务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，规范绩效考核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绩效评价对象与指标

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5〕784 号）

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6〕101 号）文件，对项目考核指标进行细化量化，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，一级指标 3 个、二级指标 9 个、三级指标 13 个。

二、绩效评价与考核

（一）绩效评价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撰写自评报告。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目标任务、落实情况、推进措施、总体评价、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及原因、改进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考核。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，畜牧中心主任及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考核小组，对项目实施情况

进行绩效考核，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。

1. **资料核查。**对照《2026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自评表》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。

2. **现场检查。**对照《2026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自评表》中的考核内容，抽查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实施情况。

3. **综合评价。**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90分（含90分）以上为优秀，80-89分（含80分）以上为良好，70-79分（含70分）以上为合格；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（三）撰写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6年12月30日前，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评价，并向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、肉牛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和自评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，畜牧中心主任及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考核自评小组，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绩效考核。要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、公正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项目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，

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限期整改，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，同时诚恳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组实地考察指导。

附表：2.1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表 2.1

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6 原州区年肉牛产业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郜军荣
主管部门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金额总额:		555	
	其中: 财政资金		555	
	其它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购置液氮 1.4 万升, 支持 2 家经营主体开展肉牛品种选育; 新建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 (含 50 头) 家庭牧场 15 个, 新建存栏 200 头以上肉牛规模养殖场 3 个; 建设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 个, 新建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体验店 2 个, 定点屠宰肉牛 2700 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液氮 (万立升)	1.4
			经营主体开展肉牛品种选育 (个)	2
			新建家庭牧场 (个)	15
			新建肉牛规模养殖场 (个)	3
			建设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(个)	1
			新建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体验店 (个)	2
			屠宰肉牛 (头)	2700
	质量指标	肉牛产业项目	验收合格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	
	成本指标	投入项目资金 (万元)	55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主体增效	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点生产水平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种养结合、绿色发展水平	提升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	持续推进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 (\geq %)	95	